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83  
聯絡人：鄭志雷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80107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97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2條條文  
勘誤表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8年6月19日台內移字第09809571791號函辦理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98/06/24  
15:07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

組員胡淑君



# 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三十二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期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向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提出，並經移民署核准：</p> <p>一、延期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入出境許可證。</p> <p>三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。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，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規定申請延期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向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提出，並經移民署核准：</p> <p>一、延期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入出境許可證。</p> <p>三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。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，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</p>